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15,338.45	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156.30	-3,507,209.54	1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415.38	0.0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61,639.03	-33,799,209.31	71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22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22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72%	2.05%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5,241,644.17	1,020,497,113.20	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263,144.88	215,560,988.58	0.33%

公司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0.92	
合计	2,740.9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0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6%	66,300,000	0	质押	66,300,000	
陈海钿	境内自然人	1.22%	1,890,220	0			
陈旭铭	境内自然人	0.67%	1,036,367	0			
何欣	境内自然人	0.54%	832,043	0			
黄建	境内自然人	0.45%	700,000	0			
都继红	境内自然人	0.42%	643,735	0			
何洪飚	境内自然人	0.4%	616,600	0			
钟济宁	境内自然人	0.38%	590,000	0			
杨志坚	境内自然人	0.38%	585,793	0			
梁焙基	境内自然人	0.37%	569,34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000	
陈海钿	1,890,22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220	
陈旭铭	1,036,367				人民币普通股	1,036,367	
何欣	832,043				人民币普通股	832,043	
黄建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都继红	643,735				人民币普通股	643,735	
何洪飚	6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600	
钟济宁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杨志坚	585,793				人民币普通股	585,793	
梁焙基	569,342				人民币普通股	569,3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10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因付款	920,889.572.80	668,584,794.77	252,304,778.03	37.74%	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715,338.45	0.00	24,715,338.45		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1,228,694.97	0.00	21,228,694.97		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4,448,052.64	-5,814.25	-4,442,238.39	76402.60%	大股东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6亿元资金支持,利息收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2013年3月5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二)2013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公司声明于2013年3月8日与自然人朱成林先生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朱成林持有的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若公司能够顺利完成收购,公司将间接享有海南龙剑相应的矿业权,待完成对海南龙剑实业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后,公司将与朱成林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书》。

(三)因公司重大事项并未筹划完毕,公司相继于2013年3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2013年3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2013年3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2013年4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四)2013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向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为使公司全体股东享受石龙项目的全部经营成果,同时确保上述6亿元资金可供万方天成长期使用,使万方天成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开发上述项目,公司在完成收购蔡宏炜先生所持万方天成的全部10万元股份后,拟对万方天成增资6亿元。由于本次增资的金额超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1,556万元)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关于向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的议案》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3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公司声明最晚将于2013年5月9日前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八条的格式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六)2013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关于变更所属行业分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公司所属行业由"房地产业"(代码:K70)变更为"批发业"(代码:F51),公司名称由"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变更前: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出租,国内外承包、技术服务;承办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免税商品销售;建筑安装、信息咨询服务。变更后: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七)2013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54,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4,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9,400,000股。

(八)2013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声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年03月0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告	2013年03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3年03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3年03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3年03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2013年0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3年04月0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的公告	2013年04月0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3年04月0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所属行业分类的公告	2013年04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2013年04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3年04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3年04月1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控股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2013年04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3年04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如期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预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万方源已按期履行了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的承诺。

该方案因受2010年4月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未能实施下去。三年以来,万方源一直在为兑现承诺而努力,也一直在不断优化定向增发方案。目前公司的业务已转变为以土地一级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为主、辅以贸易等多元化主营,而万方源和万方控股也为继续履行定向增发的承诺、并优化定向增发的方案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收购、投资一些新的土地一级整理及城镇基础建设投资项目。

在定向增发完成前,为了既能储备兑现承诺所需资产,又不增加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经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万方源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将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宏融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被托管公司的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托管内容为前述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全部委托公司行使。

2013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进度并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董事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预)案。

万方源向公司实施定向增发的承诺正在履行当中。

(二)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三)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2月1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013年03月08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停牌进展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3-002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建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95,869.93	109,481,192.11	-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0,567.13	15,864,395.64	-11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2,941.90	16,308,125.47	-1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67,335.08	-7,979,136.18	-22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936	-11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936	-11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0.36%	-12.39%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041,301.35	422,920,664.28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440,023.55	148,656,758.68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0,000.00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22.25	
所得税影响额	-4,59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07,625.2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6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23,136,3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向春	境内自然人	0.52%	881,777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8%	817,900				
盛光泽	境内自然人	0.41%	701,70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	686,300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7%	628,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619,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陈德海	1,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00	
向春	881,777				人民币普通股	881,777	
王红文	8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900	
盛光泽	7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700	
高凌	6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300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200	
周静	5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齐鹏飞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628,000股股份;,股东杜恒壮等人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19,200股股份。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713,660.34	62,833,734.95	-43.16%	主要是预付在建房产项目工程款;支付已完工房产项目应付工程款;支付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工程款。
应收账款	2,913,728.40	4,133,837.14	-29.52%	主要是收回水泥销售货款。
预付款项	24,978,783.71	18,450,781.50	35.38%	主要是预付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A区项目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2,190,042.82	1,137,150.37	92.59%	主要是预支律师事务所案件代理费用和未到账的银联刷卡房款。
其他流动资产	0.00	4,000,000.00	-100.00%	赎回14天周期型2号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2,706,094.52	352,925.52	666.76%	主要是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和设备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28,131.29	2,474,845.00	171.86%	主要是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应付账款	18,780,687.08	25,382,605.36	-26.01%	支付已完工房产项目应付工程款。
预收款项	107,923,508.00	87,354,572.50	23.55%	主要是预收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A区房款;预收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2-13幢房款;预收水泥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331.68	388,645.95	-40.22%	支付计提的2012年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17,300,479.72	27,791,972.60	-37.75%	主要是支付新华苑四期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和支付预售房款税款。
营业收入	4,295,869.93	109,481,192.11	-96.08%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在建项目均未交房实现销售收入;可售存量房数量同比大幅下降;水泥因受气候和极限影响,未进入正常销售期。
营业成本	1,689,104.18	75,861,632.34	-97.77%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643.82	8,320,854.57	-93.82%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
销售费用	347,723.41	113,056.74	207.57%	主要是本期结算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A区销售佣金。
财务费用	1,496,967.88	-9,083.02	16580.95%	主要是本期计提江阴润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64,086.88	-8,572.42	847.59%	主要是本期计提水泥存货跌价准备。
所得税费用	174,339.00	5,827,089.98	-97.01%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所得税费用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0,567.13	15,864,395.64	-118.98%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7,335.08	-7,979,136.18	-221.68%	主要是支付的工程款和各项税费同比大幅度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864.23			主要是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土建安装和设备投入减少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5.30	-1,587,666.66	96.86%	主要是支付的贷款利息同比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936	-1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相应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报告期内发生与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重大事项情况概述及相关临时报告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0年3月17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208-2号案件执行。2012年11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9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第202条、第204条规定的通知》,光华控股提出的异议不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因此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正在复议过程中。	2012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12-38号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其他涉及该案的临时公告索引2012-1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0-06诉讼公告)
2013年2月4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向公司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阴润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润润")与公司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如下裁决:(一)公司偿付江阴润润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元,由公司承担,该仲裁费江阴润润已经预交,本会不再退还,由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时一并支付给江阴润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妥善解决上述债务。	2013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3-003号 仲裁进展公告(其他涉及该案的临时公告索引2013-002仲裁公告)
1998年4月23日,大连万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并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而有部分未拍卖房产是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2013年04月25日	公司历年披露的年报、半年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赵璧生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2012年07月12日	承诺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履行中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赵璧生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金圆置业未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且赵璧生先生正在安排该公司的处置方案。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1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宁远喜	董事长	公务出差	林锦平

1.3 公司负责人宁远喜先生、总经理林锦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珍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小燕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72,887,685.58	9,532,982,684.12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1,901,396.98	3,831,492,970.89	-0.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44,554.05		276.34%
营业收入	1,300,101,829.97		5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37,601.09		7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398,779.84		83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增加6.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99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53,41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868.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467.20
合计	4,838,821.25

2.2、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84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8%	533,197,242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33,665,349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8,786,569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3,499,98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1,527,783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1,313,6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858,9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9,500,961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9,146,87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7,999,8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533,197,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65,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786,569		人民币普通股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13,4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1,527,7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